

2024 年度机电类三级集采物资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第 1 号补遗书

致：比选申请人

根据《2024 年度机电类三级集采物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比选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比选人发布第 1 号补遗书申请人应一并阅读补遗书与比选文件，如本补遗书与比选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内容为准，现将补遗内容告知如下：

一、原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第二项分项报价表备注栏目中

(1) 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以下设备在 2024 年 8 月 5 日前送达至四川省万源市高速公路万源收费站旁（站房）万源管理处办公楼 2 楼；（空调需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前送达及安装）；(2) 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以下设备在 2024 年 8 月 5 日前送达至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徐家坝高速收费站（达州管理处）；(3) 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以下设备在 2024 年 8 月 5 日前送达至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龙潭西街巴达高速平昌管理处（处平昌收费站大约 1 公里）；

更正为：(1) 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以下设备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送达至四川省万源市高速公路万源收费站旁（站房）万源管理处办公楼 2 楼；（空调需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送达及安装）；(2) 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以下设备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送达至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徐家坝高速收费站（达州管理处）；(3) 供货时间及地点、要求：以下设备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送达至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龙潭西街巴达高速平昌管理处（处平昌收费站大约 1 公里）；

二、本补遗书是对比选文件的更正，以上更正涉及到的内容对比选文件中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作相应调整，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中有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应位置作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比选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